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2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5,361,07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8,802,973股变更为4,623,441,902股。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61,071	5,361,071	2024年7月10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0-04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50）。

2021年3月12日，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021年8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9,999,999股，使用资金总额1,439,007,759.8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00元/股的价格向75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三、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5,361,071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库存股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库存股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库存股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号：B883539489）。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5,361,071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8,802,973股减至4,623,441,9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8,802,973	5,361,071	4,623,441,9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总股本	4,628,802,973	5,361,071	4,623,441,90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8,190,426.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4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预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万元至-79,000万元	-235,211.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00万元至-79,900万元	-236,802.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177元/股至-0.2535元/股	-0.75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系以下原因：

1.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资金困难的影响，缺乏运营资金采购上游物料，导致部分工厂产能利用率不足，无法保障在手订单的交付，造成公司产品出货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性困难导致大量债务进入诉讼程序，逾期债务计提利息、罚息或违约金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性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大。同时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即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泰”。

2. 报告期内，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后续公司将积极支持、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化解存量债务及流动性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保护全体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本次补充质押3,480,000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本次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9,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6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7,827,5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23-087、2024-009）。

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前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波	否	720,000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0.46%	补充质押
		1,200,000			2024年7月9日	2025年2月6日		5.56%	0.77%	
		1,560,000			2024年7月9日	2025年2月18日		7.23%	1.00%	
合计		3,480,000	-	-	-	-	-	16.13%	2.22%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21,572,958	13.76%	10,529,210	14,009,210	64.94%	8.94%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13,818,299	100.00%	8.82%	13,818,299	0	0	0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0	0	0	0	0	0	0	0
蓝宇锐	1,047,968	0.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766,051	40.05%	24,347,509	27,827,509	44.34%	17.75%	13,818,299	0	0	0

备注：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每10股转增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增至154,618,658股，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

③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6,736,538股，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5,809.08万元相比，预计将减少9,209.08万元到9,809.08万元，同比减少58.25%到6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上年同期15,551.52万元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将减少8,663.52万元到9,263.52万元，同比减少55.71%到59.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5,809.08万元相比，预计将减少9,209.08万元到9,809.08万元，同比减少58.25%到62.0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上年同期15,551.52万元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将减少8,663.52万元到9,263.52万元，同比减少55.71%到59.57%。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5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1.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及初步应对

2024年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医保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利润承受增长停滞或下滑压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幅趋缓，无法覆盖门店费用的刚性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一）政策因素

1、中长期，国常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医药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医保个账和门诊统筹等改革政策的发布落地，意味着医药分业改革起步、推进，将更有力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对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专业服务能力强且合规经营的大型连锁医药零售企业长期利好的趋势不变。

短期内，在医保个账及门诊统筹改革政策的探索期，各省市探索、细化并持续完善政策、落地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和滞后性，行业发展处于调整阶段。

2、个人账户改革影响顾客消费行为，公司一季度医保结算收入（以医保个人账户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由上年同期的48%下降至42%，二季度无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所处省区门诊统筹政策尚待细化、落地，其集客红利尚未呈现。

3、医保合规监管持续加强，行业价格专项治理、比价系统上线、线上医保结算等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深入、叠加。

（二）市场及行业因素

1、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截至2023年底国内药品零售连锁、单体药店数为66.70万家，较2022年末的62.33万家增长4.37万家，增长7%。根据中康统计，2024年1-5月国内药店零售市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3.7%。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增速较低，与高专业服务能力药店不足但低产出药店数量过剩且持续高增长的矛盾凸显，行业内卷日趋严重。

2、外部风险和竞争压力，推动行业深刻变革、加剧分化，部分中小连锁企业可能因合规、亏损、现金流等压力被更快淘汰。能不断满足消费者健康、专业服务需求，且营运管理效率高、风险管控能力强、现金流稳健充裕、变革坚决有力的连锁企业，才能生存、获得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

（三）经营管理压力

公司上市后保持快速稳健的发展，截止一季度末新店、次新店占比22.10%仍较高。新店和次新店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小，增长稳定且接近拓展模型。但医保个账减少、门诊统筹医保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政策及外部市场因素，导致医保占比较高的冀辽等部分地区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尚有韧性但增长放缓。需要进一步观察、审慎应对、加快自身业务转型提升。

公司初步应对经营策略：

面对行业短期压力和中期转型挑战，公司对2024年度工作保持谨慎、积极的态度，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审慎应对风险、迅速调整短期经营策略：

1、在前期减缓二季度新店拓展目标的基础上，6月全面、大幅调降年度拓展计划至400家左右；确保存量老店有力应对行业竞争、存量新店和次新店稳健增长，强化降租、控费，大额亏损门店扭亏或迁址“腾笼换鸟”，中后台部门全面冻结编制，严控资本性支出项目，以保障现金流健康和资金安全确保公司业务和业绩稳定。

2、公司将危机转化为降低医保依赖，向健康品类及专业化服务、全渠道营销深入转型的契机，在提升合规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加快转型调整。

3、为应对门诊统筹医保政策障碍，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主动确保医保合规，协调促进政策落地。通过推进与互联网医院合作争取通过医保平台获取流转处方、“诊所+药店”模式依靠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统筹业务等形式应对。同时，公司逐步降低医保依赖，加强受医保影响小的处方药、OTC，以及不受医保影响的非药品类的规划、引进和销售；充分挖掘专科门店、O2O等现有优势渠道的业绩提升机会点。调减门店扩张计划，重点强化存量门店业绩的提升，提升经营效率，提质增效、控费增效。

四、风险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4年初，公司收到《大企业税收风险提示函》，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全面加强大企业纳税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大企业税收合作遵从。结合医药零售行业税收风险管理情况，为降低公司的税收风险，特做此函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并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工作。

公司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了解其提示的行业税收风险事项在具体业务管控、财务核算及涉税处理等方面，系行业共性还是企业特例，了解税务机关对其性质、税法依据的初步思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将公司对行业特点、涉税征管环境、业务规范情况、与行业相似或不同的经营管控情况、自身财务及税务处理情况、税收法律法规依据等逐步整理，充分向税务机关汇报、积极沟通交流，并提交自查报告。

税务机关正认真了解、评估公司及同业企业的业务实质与税法认定。

相关事项的性质确定及影响评估，尚不具备条件，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有明确进展或结果将进一步公告进展情况及相关影响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年报告为准。

税收自查事项目前尚无明确回复。若被认定为零售行业共性问题，可能对公司当期业绩带来进一步的压力；后续需对现有管理模式进行改进、完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4,500万元	亏损：16,234.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4,800万元	亏损：17,02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3.0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61元/股	亏损0.2417元/股

注：本期每股收益按总股本873,100,876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总股本671,616,059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航空制造业的复苏以及全资下属公司Gardner与客户涨价协议的逐步实施，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上升，但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2024年半年度亏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一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82,324,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8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0,469,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5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855,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9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45,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87,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0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7%；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55%；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0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7%；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55%；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李博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5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80万元到-19,590万元。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40万元至-23,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80万元到-19,590万元。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40万元至-23,9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8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77.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30元。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受不利天气影响，公司自有胶园橡胶产量同比下降；由于国际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天然橡胶价格仍处于周期性的底部，橡胶产品毛利水平低；同时，受美元加息及汇率波动等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增幅明显。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同比减少，整体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4-02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4年上半年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275.41	-83.68	351.15	-90.26	23,210.72	不适用
	车位	9	-72.73	72	-75.33		

二、2024年上半年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425.01	43.74	245.27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4-02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情形。

● 本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755万元到6,005万元，同比将下降87%到91%。

● 本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万元到2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27万元到6,407万元，同比将下降96%到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到8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755万元到6,005万元，同比将下降87%到9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万元到2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327万元到6,407万元，同比将下降96%到9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59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7.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存量基金进入退出期导致管理费收入减少，同时项目退出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减少，前述原因综